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7.26 法律字第 095002735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7 月 26 日

要 旨：違反郵政法第 6 條規定經依同法第 40 條規定命停止而不停止者，否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執行疑義

主 旨：關於違反郵政法第 6 條規定經依同法第 40 條規定命停止而不停止者，貴部得否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執行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5 年 7 月 11 日交郵字第 0950006815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，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，逾期仍不履行者，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。」其所稱「間接強制」係指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定之代履行及怠金；稱「直接強制」則為同條第 2 項各款所定之執行方法。復按同法第 32 條規定：「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，或因情況急迫，如不及時執行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，執行機關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。」本件違反郵政法第 6 條規定者，經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40 條規定命其停止違反第 6 條規定之行為後，仍不停止，主管機關除得依該法第 40 條後段規定按次處罰（屬行政罰）外，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第 2 項、第 31 條規定處以怠金之方法間接強制之。故本件來函說明三貴部擬於處分書加註之文字，宜載明「除依郵政法第 40 條規定按次連續處罰外，並得依行政執行法處以怠金」等意旨。至如經間接強制仍不能達成執行目的，或有因情況急迫，不及時執行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，主管機關則得依同法第 32 條及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以直接強制方法為之。惟具體個案之執行，仍應一併注意行政執行法第 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。

正 本：交通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